

证券代码：002255

证券简称：海陆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对于第七届独立董事，公司执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25-2027年度给予第七届独立董事每人10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（税前），故本次不再另行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，根据其岗位及职责领取薪酬。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。

二、2026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，根据公

司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，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 上述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法定款项，按照公司考勤、奖惩等相关规定扣减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